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 第一部分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概况

### 一、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城乡规划、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拟订本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编制市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区级和审批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并负责审核和报批；参与区域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可行性研究。

(三) 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含市政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核发跨区及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

(四) 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承担上报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五) 负责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土地统计和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

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机构业绩结果进行备案；承担市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组织或指导闲置用地处置工作；拟订实施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储备、供应政策；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年度计划和全市土地出让金标准；负责办理一级土地市场的出让、租赁审批，并监督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交易行为。

（七）负责采矿权审批、采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调处采矿争议、纠纷。

（八）负责测绘管理以及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测绘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技术标准，审核财政性资金测绘项目，负责基础测绘、地籍测绘以及用地测量、规划定线与检测测量等城乡规划勘察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成果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组织实施金土工程等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十）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国土资源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的核验、鉴定、接收、保管和开发利用。

（十一）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实施市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监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协助上级开展地质勘查管理。

（十二）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察，调查处理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和办理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有关行政处罚、听证、复议、应诉等相关法律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15,623.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97.54 万元；本年支出 14,167.13 万元。

### 二、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收入预算 15,62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695.04 万元，占 68.45%；事业收入 2.5 万元，占 0.02%；上年结转 4,926.09 万元，占 31.53%。

### 三、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支出预算 14,167.13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0 万元，占 1.76%；医疗卫生支出 85.02 万元，占 0.60%；城乡社区支出 11,481.51 万元，占 81.0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0.00 万元，占 0.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2.88 万元，占 14.28%；住房保障支出 155.84 万元，占 1.10%；其他支出 146.78 万元，占 1.04%。

####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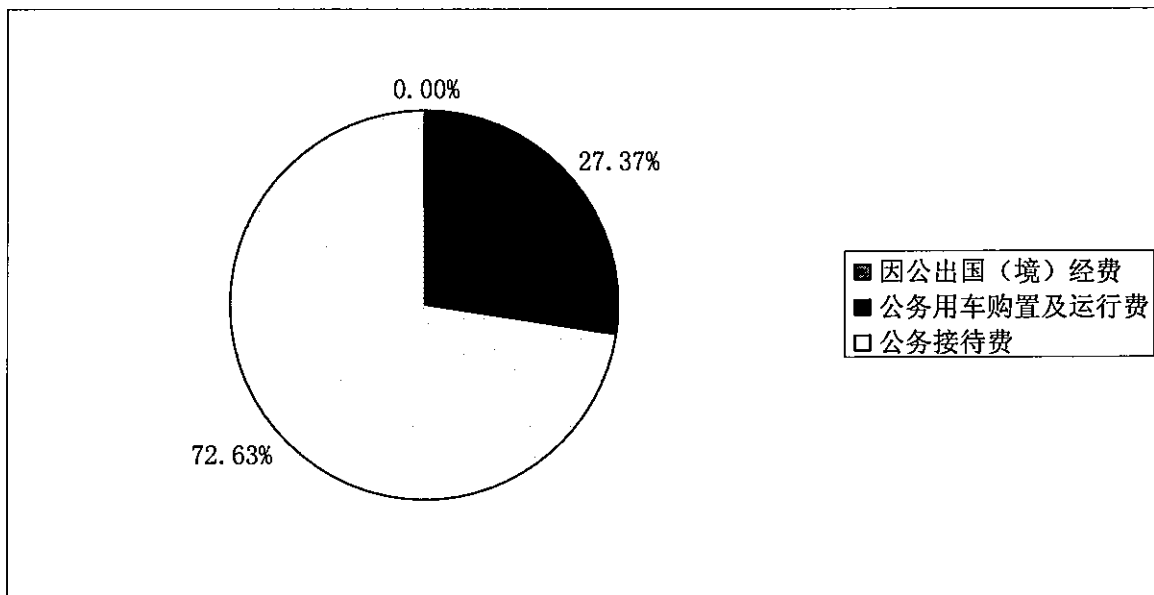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9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307.4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8,387.55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4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9 万元，占 2.31%；医疗卫生支出 63.61 万元，占 0.59%；城乡社区支出 8,200.55 万元，占 76.6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5.41 万元，占 17.82%，住房保障支出 152.79 万元，占 1.43%；其他支出 125.19 万元，占 1.17%。

### （二）201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占 27.37%；公务接待费预算 69 万元，占 72.63%。

附：“三公”经费饼图



##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表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695.04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二、事业收入	2.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医疗卫生支出	85.02
四、其他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1,481.51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0.00
		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2.88
		七、住房保障支出	155.84
		八、其他支出	146.78
本年收入合计	10,697.54	本年支出合计	14,16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1,456.50
上年结转和结余	4,926.09		
收 入 总 计	15,623.63	支 出 总 计	15,623.63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9	24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49	247.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1	21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8	29.38		
210	医疗卫生支出	63.61	63.61		
21005	医疗保障	63.61	63.6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5	52.2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0.55		8,200.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3.5		303.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296.80		5,29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3.05		2,113.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7.20		487.2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5.41	1,718.41	187.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905.41	1,718.41	1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79	15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79	15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79	152.79		
229	其他支出	125.19	125.19		
22999	其他支出	125.19	125.19		
	合计	10,695.04	2,307.49	8,387.55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要进一步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5.00	0	69.00	26.00	26.00	0

2014 年，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含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本级以及下属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共 4 个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对外开展合作与交流、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